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三节 正文	6
一、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定向发行核准的情形	6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9
五、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13
六、 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	13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5
八、 结论性意见	15
第四节 结尾	16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125 号

致：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1004号《验资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本所律师对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三) 在本所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股转公司。

第三节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0822377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望京集中办公区 18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230 万元，经营范围为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01 日）；影视策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摄影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工艺品设计、装饰设计；广告设计、制作；翻译服务。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21 日，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至长期。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情况，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定向发行核准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共7名。前次定向发行新增2名股东，截至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1

名自然人投资者，3名法人机构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计13名，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核准定向发行之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赵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现金
2	赵明	400,000	现金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合 计		1,500,0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依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23 日，注册号为 100000400009059，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8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2）赵明基本情况

赵明先生，1969 年 6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现任中国航油北京公司第一航空加油站调度室调度员，助理工程师。

赵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依据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70000018067809，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1,224.57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依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3 月 26 日，注册号为 440101000032280，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法定代表人为邱三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为 3330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资本市场服务。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情况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依据本次定向发行各股票认购方的相关资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赵明符合上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所发行股票的资格。

四、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2）《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5年3月25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根据该方案：

- (1)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现金
2	赵明	400,000	现金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合 计		1,500,000	---

- (2)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50万股（含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 (3) 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950万元（含1,950万元）。

3、 201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如下议案：

- (1) 《关于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5年4月10日，发行人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1004号）：“截至2015年4月1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9,500,000.00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其中：股本1,500,000.00元，资本公积18,000,000.00元。”。

6、依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16日，全部投资者已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1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了本条陈述的法律程序。综上，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150万股，由4名新增投资者分别予以认购。

依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4月16日，本次定向发行最终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现金
2	赵明	400,000	现金
3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
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现金
合 计		1,5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津	4,426,100	44.261%
2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5.000%
3	刘华	1,087,500	10.875%

4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
5	郭菁	850,000	8.500%
6	张俊锋	637,500	6.375%
7	于绍钧	498,900	4.989%
合 计		10,000,000	100%

注：以上股权结构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时间节点。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津	4,676,100	33.885%
2	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90,000	18.043%
3	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870%
4	刘华	1,087,500	7.880%
5	郭菁	850,000	6.159%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5.797%
7	张俊锋	637,500	4.620%
8	于绍钧	498,900	3.615%
9	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	2.971%
10	赵明	400,000	2.899%
1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1.449%
12	张纪中	150,000	1.087%
1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725%

合 计	13,800,000	100%
-----	------------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定向发行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以上“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已包含前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持股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综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四名投资者均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经核查：当事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四名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六、 本次定向发行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在册股东及前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方中存在三支私募投资基金，包括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赵明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三支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及相关企业作出的说明等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1、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2、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备案申请。

（二）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1、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根据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说明》，在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备案时，由于企业工作人员疏忽，将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备案为东莞市松山湖国富科技孵化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但是其实际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经核查，东莞市松山湖国富科技孵化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深圳市众投一邦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国富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3、深圳市文投国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广东文投国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前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未全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相关企业应尽快依据上述规定完成备案。

关于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管理人与经备案管理人不一致的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向基金业协会提交基金管理人变更的申请，变更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申请状态为

“提交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规定：“私募基金运行期间，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企业已经采取措施进行规范，此外，依据上述规定，东莞市国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可以通过向基金业协会报告的沟通渠道进行规范。

七、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各在册股东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各在册股东，均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故不存在非货币资产有重大瑕疵、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移存在障碍等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方式合法合规。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四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5年5月13日。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北京华人天地影视策划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王卫东



经办律师：

沈 义

潘 锦 馨